

南方科技大学文件

南科大〔2015〕81号

关于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予印发《南方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请认真学习贯彻。

特此通知。



南方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管理等相关工作，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程序，保障学位授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依据《南方科技大学管理暂行办法》和《南方科技大学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为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提交校长办公会通过设立。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一般为不低于十三人的单数，任期三年，可连任。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两人。主任由校长担任。委员由主任提名，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副主任在委员中产生，由主任提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须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学科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每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为不低于七人的单数，任期三年。分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配专职或兼职秘书一人。学位评定

分委员会主任须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提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分委员会副主任由分委员会主任提名，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名单由所在学科推荐，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产生。

第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处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 (二) 审批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有关事宜，处理学位授予的争议；
- (三) 审批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并做出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决定；
- (四) 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审定培养方案；
- (五) 审核学位授予相关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 (六) 在国家授权范围内，审议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立、调整和撤销事宜，组织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
- (七)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人员的提名名单；
- (八) 审定优秀博士论文名单；

(九)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其他事宜。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一) 审查并提出学位授予建议名单；

(二) 审查并建议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权学科专业；

(三) 审查并建议研究生导师名单，审查并批准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四) 负责组织本学科建设与评估、优秀博士论文评选、学位授予质量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

(五) 审查并批准学生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并负责抽查学生培养计划；

(六) 审查学生培养重点环节质量情况、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和博士生导师委员会工作情况；

(七) 研究提出学位授予工作中有争议问题的处理意见。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至二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主任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二)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研究作出学位授予、撤销决定及学科调整决议，以及其他与学位授予相关事宜时，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议学位授予及相关工作时，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四) 凡因工作需要参加会议的列席人员，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批准方可参加会议。列席人员可根据会议要求对有关议题情况做出说明。

第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规则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二至三次全体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由分委员会主任决定召开临时会议。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研究作出学位授予、撤销及学科调整建议时，应通过会议方式进行，并有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第十条 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会议的委员会委员，应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向相关委员会主任请假，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者，须将请假结果书面告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

凡在一个任期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应予以调整，调整程序按照产生委员的正常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当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会议上讨论涉及参会委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议题时，被涉及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分委员会委员，应自觉维

护学位评定委员会权威和声誉，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授权，不得泄露会议讨论的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分送：校领导，各院系、各部门。

南方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5年11月27日印发
